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于萱
電話：02-7736-6042
電子信箱：jean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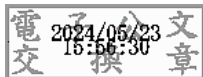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3005220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福部來函與附件 (A09000000E_1130052205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
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」修正規定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6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454A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5.23



1130063763